

关于盛信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-E、MNP

增设临时开放日的公告

尊敬的基金委托人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：

由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我司”）作为基金管理人的“盛信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（产品代码：SW5917）、盛信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B（产品代码：SW5918）、盛信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C（产品代码：SW5919）、盛信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D（产品代码：SW5920）、盛信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E（产品代码：SW5921）、盛信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M（产品代码：SEG912）、盛信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N（产品代码：SEG913）、盛信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P（产品代码：SEG914）”（以下统称“本基金”）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销产品。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，因《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》（中基协发〔2024〕5 号）规定导致的合同变更，我司增设 2026 年 7 月 30 日为本基金的临时开放日，本次临时开放日支持赎回申请。

我司承诺合法合规运作，本次操作不存在利益输送与价格操控等损害投资者权益的行为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
2026 年 7 月 22 日

